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普通決議案(附註)	2,226,338,066	100%	0	0 %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3,483,255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卻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